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335之12號(本公司屏東廠)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	`	開	會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貮	`	開	會	議者	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_	`	報	告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承	認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三	`	討	論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四	`	臨	時	動	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五	`	散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參	`	附付	件																																	
		_	`	11	1 4	年	度,	誉	業: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	7
		=	`	11	1 -	年	度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	•	•	•	•	•	•	•	•		•	•		•	•	•	•	•	12
		三	`	董	事	酬	金	政	策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13
		四	`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正	.條	文	土	上照	表	٠ .	•	•	•	•	•				•		, ,	•	•	•		•	•	15
				會																																
		六	`	11	1 -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表	•	•	•			•	•	•	•		•	•	•	•	•	•	•		•	•	•	•	•	40
		セ	`	「ル	足見	東イ	會言	義	事月	見見	钊	_ 1	俢.	正	前	後	條	文	對	照	•		•	•	•	•	•				•		•	•		41
		八	`	解	除	董	事	競	業	禁	止	限	制	之	À	容	٠,	•		•	•				•	•	•		•	•	•		•	•		45
肆	`	附釒	录																																	
		_	`	公	司	章	程	•		•	•	•		•	•	•	•	•	•		•		•			•	•									46
		二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何	多」	Εj	前)	•	•	•	•		•		•	•	•	•	•		•			•	•	•			51
		三	,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				•					5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 由: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5為董 事酬勞。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下同) 191,721,515 元,擬提撥員工 酬勞 9,586,200 元,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5.00%,董事酬勞 6,710,300 元, 佔前開稅前純益約 3.5%,符合前項公司章程之規定。
- 三、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 日期暨相關事項,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111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相關政策、個別酬金內 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第13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公發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等修訂規範,修訂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旬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 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一(第7~11頁)及附件五(第17~39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 說 明:一、本公司本期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加計本年度 111 年稅後淨利 新台幣 189,649,993 元及減計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保留盈餘 2,239,000 元, 經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741,099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新台幣 129,362,89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306,998 元, 擬建議分配股東紅利每股 0.075 元,合計新台幣 37,664,360 元,以現 金發放之。
 - 二、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第 40 頁)。
 - 三、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 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 日與發放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 率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2,554,787 元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25 元。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 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 授權董事長依法調整。
-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 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辦法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41~44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詳附件八 (第45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 2018 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 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持續領先同業。2022 年台灣太陽能案場安裝進度較 2021 年成長,主要安裝貢獻來自公有土地以及私人的漁電共生,雖大致符合政府近幾年主推台灣綠能的方向,太陽能系統整體安裝速度仍些微落後,主因案廠開發到施工曠日廢時。以漁電共生來說,從土地開發、取得籌設許可至施工併網,大致需要 2~3 年左右。2022 年本公司銷售獲利主要來源來自中小型案廠,而大型案場皆為中長期訂單,在匯率及晶片價格逐月快速拉升下,大型案場模組銷售所承受的風險變動也較大。2022 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1) 完成 M6 佈局,並導入 M10 新產線

目前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同業大多尚未完成產品的轉型,還是以G1/M6 產線為主。國際市場自 2020 年多已開始導入更大尺寸的 M10 及G12 晶片,且由於 G1 以及 M6 晶片皆來自同一拉晶爐,市場普遍認為 2023 年底晶片之供貨或將出現問題,本公司於 2022 年已開始先量產 M6 來因應市場需求取代 G1 的生產。同時於第三季末引進全台最新一代的 M10 電池/模組設備來因應國際市場的轉變。

(2) 加強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元晶於 2020 年便與國際大廠進行長達近兩年的電池測試之合作,目前正積極將測試規格從 G1 轉為更新穎的 M10 電池。此外,由於部分國際市場深怕過度倚賴大陸廠商,2022 年第四季疫情趨緩之後,陸續派員來訪,討論產品規格以及出貨等項目。

(3)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自有資金比重,本公司於 2022 年 7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得資金額新台幣 808,250 仟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21,915 仟元。本次募資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728 仟元及 12,670 仟元。

本公司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 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9成以上,但因2022年大型案場成本受原物料及匯率所影響,及前三季受上游物價持續高漲,整體表現不如預期,惟第四 季在匯率以及晶片價格回穩的情況下,銷售量的推升有助 2022 年第四季獲利創 全年新高。

- 2.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46,249	175,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909	172,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87)	(1,45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49	1,063,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3)	(4,8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574,472)	(219,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54	1,05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837,804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6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6	3.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	5.20
純益率	0.77	2.1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0	0.41

4.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2013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本公司已連續八年(2014~2021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 開發多主柵(MBB)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此外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因應低軌衛星需求,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外,亦特別進行光譜色散性研究,研發低視覺刺激度外觀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太陽能電池技術;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 M10 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 108 片、120 片、132 片及 144 片之 M10 模組輸出瓦數,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

二、112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行政院於 2021 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 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 「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 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 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為響應 政府綠能減碳之政策,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 2023 年經 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 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1)全面導入產品差異化

隨著國際市場主流電池/模組產品的變化,元晶於台灣已率先導入新一代的生產線,能夠做到 M10 及 G12 之更大尺寸。雖然近期少數幾家台廠也開始陸續更新產線,但在學習曲線上,元晶在新產品上有相對摸索期的優勢。以目前 M10 電池平均產出效率為例,本公司已推升至 23%,大幅提升案場投報率,已與現有他廠的產品做出差異化,產品的優勢將有利公司整體獲利表現。

(2)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80%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3)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於 2022 年第二季受海外疫情造成物料供應短缺的影響,所幸物料採購上僅影響一兩個月,主要除了生管以及採購單位提前布局因應國際市場的動盪之外,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公司產能規模於台灣光電製造已是產業的龍頭,對於上游供應鏈上也有相對的地位,隨著產能的擴充,資材單位對於上游議價必須進一步提升自我的信心與要求,給予上游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以及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

(4)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最新產品的產能上已是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的領頭羊,其模組銷售自 2020 年的 25%已提升至目前 35%以上。2024 年為總統大選之年,政府加速推廣太陽能的力道預計將有增無減,而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大型訂單將有助我司進一步提升市佔率。此外,在國際紛擾的局勢下,台灣製造相對是海外市場很好的選項,故元晶在國際市場上不會缺席,並已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認證,等待發揮所長。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 ESG 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 年競爭態勢相較 2022 年來的複雜許多,其中包括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全球通膨利息調漲的影響以及台灣光電市場的供需。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

1. 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 2016 年推出光電領跑者 VPC 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

2. 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

2022 年國際光電市場係以 PERC 單晶電池 M10 (邊長 182mm) 及 G12 (邊長 210mm)為主導產品,台灣目前以元晶電池/模組產品接軌國際最為完整,其他廠家仍以 G1 (邊長 158.75mm)及 M6 (邊長 166mm)晶片規格為主。由於台廠多數以改機台的方式進行,將原有的 G1 改為 M6,但效能面卻較全新機台來的低,所以各廠在每瓦售價上也刻意放軟來搶食台灣市場這塊餅。本公司在推行 M10 產品時面臨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主因除了舊型產品價格競爭之外,另包括市場對於新產品熟悉度不足,故本公司於行銷策略上必須進行相對應調整。

3. 台灣光電與儲能市場的契機

依據 2022 年太陽光電系統併網容量推估,離 2025 年 20GW 的目標還有 些距離,2023 年的太陽光電系統併網數量應至少為 3.3 GW 以上,政府未來三 年安裝力道勢必更為積極。而除了太陽光電市場,政府近兩年為了因應再生能 源發展而開始力推強化我國電力系統韌性,進行擴大儲能設置的目標。

五、 結語

本公司 2023 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 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 洪振仁

會計主管: 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2年 4 月 30 日



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 派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海悅、陳薔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 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 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為林



中 民 或 年 三 月 日

董事酬金政策報告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付之職責、風險、投入 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數額之關聯性,敘明如下: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 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二、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董事酬勞之給付,辦理原則如下:
 - (一)本公司董事之薪資,應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情形,並衡量個別董事對於公司營運參 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長室研議提報薪酬會評估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情形, 並將審議結果提請董事會議定並支領之。
 - (二)如一般董事兼具員工身分者,得斟酌所支領之員工薪資,調整董事薪資支領之數額。
 - (三)本公司之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除前該(一)董事薪資外,亦得依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的達成,或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者,而提報獎金之分配,並由薪酬會評估設定之經營績效目標之合理性,與對公司經營有特殊之貢獻之內容,並參酌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等情形,將所評估結果提請董事會同意。
- 三、111年本公司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	事酬金								兼任	員工領取	相關酬	1金				12411	
mh en		報商	ଖ(A)		職退 金(B)	董事問	₩券(C)		·執行 月(D)	A、B、(四項總額 後純益	頁及占稅		獎金及特 ₹(E)		退休金 (F)		員工員	酬勞(G)	ı	等七項總額	D、E、F及G 及占稅後純益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職稱	姓名	本	財務 報告	本	財務 報告	本	財務報	本	財務 報告		財務報	本	財務報	本	財務報	本名	公司	財務幸 所有			財務報告內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內所 有公 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酬金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66	1,266	_	-	1,491	1,491	25		2,782 (1.47%)	2,782 (1.47%)	7,152	7,152	ı	ı	20	_	20	_	9,954 (5.25%)	9,954 (5.25%)	_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34	1,034	_	_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3,858	3,858	108	108	20	_	20	_	5,796(3.06%)	5,796(3.06%)	_
董事 (註)	遠雄國際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584	584	_	_	325	325	30		939 (0.50%)	939 (0.50%)	_	ı	ı	I	ı	_	_	_	939 (0.50%)	939 (0.50%)	-
	显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_	ı	ı	ı	ı	_	-	_	1,810 (0.95%)	1,810 (0.95%)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34	1,034	_	-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_	ı	-	ı	-	_	_	_	1,810 (0.95%)	1,810 (0.95%)	_
獨立 董事 (註)	吳家恩	1,120	1,120	_	_	325	325	120		1,565 (0.83%)	1,565 (0.83%)	_	ı	ı		ı	_	_	_	1,565 (0.83%)	1,565 (0.83%)	_
獨立 董事 (註)	江懷德	1,173	1,173	_	_	325	325	120		1,618 (0.85%)	1,618 (0.85%)	_	_	_	_	_	_	_	_	1,618 (0.85%)	1,618 (0.85%)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37	1,137	-	_	746	746	120		2,003 (1.06%)	2,003 (1.06%)	_	_	_	_	_	_	_	_	2,003 (1.06%)	2,003 (1.06%)	_

					董	事酬金								兼任	員工領取	相關部	金					
mh ess		報西	ଖ(A)		職退 金(B)	董事商	州券(C)		執行 月(D)		C及D等 頃及占稅 之比例	薪資、	獎金及特 ▶等(E)		退休金 (F)		員工員	酬券(G)		等七項總額	D、E、F及G 及占稅後純益 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職稱	姓名	本		本	財務 報告	本	財務報		財務 報告	本	財務報	本	財務報	本	財務報	本名	公司	財務幸 所有			財務報告內	轉投資事業司
		公司			內所 有公 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內所 有公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公司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所有公司	酬金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408	408	_	_	420	420	-	_	828 (0.44%)	828 (0.44%)	-	-	-	_	_	_	-	_	828 (0.44%)	828 (0.44%)	_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43	43	_	I	-		ı	_	43 (0.02%)	43 (0.02%)	-	I	ı	_	_	_	_	-	43 (0.02%)	43 (0.02%)	ı
獨立 董事 (註)	鄭憲誌	500	500		ı	420	420	-	_	920 (0.49%)	920 (0.49%)									920 (0.49%)	920 (0.49%)	
獨立 董事 (註)	沈倩如	500	500	_	ı	420	420	_	_	920 (0.49%)	920 (0.49%)									920 (0.49%)	920 (0.49%)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於於111年6月9日因董事屆期改選,董事遠雄國際、吳家恩、江懷德於同日因任期屆解任,行政院國發基金、鄭憲誌、沈倩如於同日選任後就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配合「公開發
7.—17.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行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	議事辦法」第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	三條修訂。
	時,得隨時召集之。	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	
	臨時動議提出。	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	
	The state of the s	臨時動議提出。	
		200 mg 350 dg 450 C CC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 配合「公開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發行公司董事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會議事辦法」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	第七條增訂條
	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	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	文。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	2. 項次調整。
	報告。	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	
	性之考核。。	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任免。	
	<u>七</u>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任免。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下次董事會追認。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下次董事會追認。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	
	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 明
	關前行關贈對億簽分上前召年計應董議事應立董能留先議與第八條。係準係或額年紫額以前通數與關稅,同元證之者項開,入有事事會與其與關稅,同元證之者項開,入有事事會與其數,務實一基會所明是一個,獨有人係,同元證之者項開,之至會項,獨其對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大人。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正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在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月第二次修正。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一十月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一十月第三次修正。	實施與修正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區の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月第二次修正。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一十日第三次修正。	増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 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3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 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 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 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 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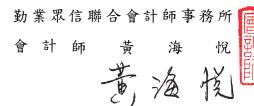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3
代 碼	資	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5,478	7	\$ 1,048,59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三)		1,164,930	11	754,026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9,498		88,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15,449	_	12,418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16	_	196	_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82	_	55	_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88,595	3	243,739	3
11XX	共心加助員座 (内証 ハ及ニー) 流動資産總計		4.005,069	36	3,719,656	36
11//	//L \$// 貝 /生 #25 引		4,003,069		3,719,0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6,06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54,054	4	332,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5,442,722	49	4,873,104	48
1755				49		40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70	- 1	10,356	-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3,159	1	175,26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708	-	4,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6,844	2	223,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907,263	8	885,2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19,520	64	6,510,173	64
1XXX	資產總計		\$ 11,224,58 <u>9</u>	100	\$ 10,229,829	100
17000	貝 庄 心 미		<u>\$ 11,224,307</u>	100	<u>Ψ 10,227,027</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856,613	8	\$ 598,9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329,513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_	243	_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18	_		_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17,745	1	294,232	3
2150	應付票據		24	1	274,232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98,218	8	1,001,106	10
2219			,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93,141	3	327,686	3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473	-	9,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9		6,42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7,755	25	2,650,468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17	14,69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8	-	,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3	1,242	3
2580	行列版貝俱一非流動(附註四、一一及一八)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87,949	3	287,949	3
			5,396	-	1,53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3,70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_
2XXX	負債總計		5,073,919	45	5,100,377	50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2210	保留盈餘		4 (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3400	其他權益		(<u>171,049</u>)	$(\underline{1})$	(<u>175,15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6,150,670	<u>55</u>	5,129,452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224,589</u>	_100	<u>\$ 10,229,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



會計主管:陳泰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 一)	\$ 9,005,063	100	\$ 6,253,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 三)	8,328,524	92	5,852,878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01,08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 貨損失(利益)	2,425	-	(1,4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 貨利益	50		1,018	<u> </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8	400,688	7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540	3	197,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八)	18,714		16,449	<u>-</u>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382	5	353,284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24.541)		1,386	
	一)	(24,541)	_	1,300	<u> </u>
6900	營業淨利	248,091	3	48,790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			110年度	-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300)	(1)	(\$	79,1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256		-	(5,386)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6,434		-		1,16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一)		13,069		-		16,00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								
	+-)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附註二三)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	(15,44 <u>5</u>)	_		(4,2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72,666</u>)	(_	<u>1</u>)	(4,779)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4,011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4,225	_	<u>-</u>		2,306	-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_	2		46,317	_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附註二二)		1,404		_	(392)		_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		,			`	,		
	工具之損失(附註								
	==)	(218)		_		_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	,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四)		4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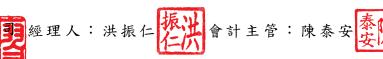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二四)	(<u>159</u>)	<u> </u>		42	<u> </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5		(<u>56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u>	191,515	2	<u>\$</u>	45,75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本	\$	0.41		\$	0.10	
9810	稀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未多字
体
泰安
麼
‡{en
##
争
ф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洪振仁

								丼	他權	料	附註	1	
		4	二二 類 報)	資本公積(附註	田 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虧損	形 註 二 二 未分 配 盈 (4.4.4.4.4.4.4.4.4.4.4.4.4.4.4.4.4.4.4.		機換	透損衡生過遊費出來事	遠過其色綜合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と金融 ・・・・・・・・・・・・・・・・・・・・・・・・・・・・・・・・・・・・	2 2 1 3	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数(休股) 445,797	金 第 4,457,967	ニニタニボ) \$ 1,154,811	济 (华列 组 縣 公 墳 \$ -	(%) - -	兄 揆 差 鎖 700)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現積益 173,892)	· 上京海南	権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1	٠	681,541		•		•	1	•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	1	327,051
110 年度淨利		•	•	ı	ı	1	46,317		•		•	ı	46,317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河							J	169)		392)	1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6,317	J	169)		392)		45,7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800,321	1	1	46,317	\smile	(698)	\smile	174,284)	1	5,129,45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2	•	(4,632)	_	•			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ı	41,685	(41,685)	_	•		•	1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500	305,000	503,250	ı	1	1		•		,	1	808,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附註 二二及二六)	£權酬勞成本(附註	,	•	21,442	1	1	1		1		1	1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二二)	企業之變動數(附	1	1	11	1	,	1		1		•	1	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二二)	技な公允價值衡量 け註十及ニニ)	1	1	•	1	1	(2,239)		•		2,239	1	1
111 年度淨利		•	•		1	1	189,650		•		•	1	189,650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				'		ļ	635		1,404	(174)	1,86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9,650	ļ	635		1,404	(174)	191,51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174)	\$ 6,150,67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1 年

公司

元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4,0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1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79,300		79,125		
A21200	利息收入	(6,434)	(1,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2		_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56)		5,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105	(1,3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	9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損失)利益	(2,425)		1,4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50)	(1,0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6)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8,436		_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65,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1,9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220)		39		
A31200	存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72	(90,07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97,912)	\$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2	97,051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41	$(\underline{4,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51	566,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4	1,37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367)	(64,51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995	503,6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20,232)	(182,276)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		
	八)	(1,110,888)	(826,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26,04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708)	(17,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8	<u> </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1,381,646)	(_1,136,7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641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9,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131,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4,403)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一)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4,697)
C04600	現金增資	808,250	<u> </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193	68,5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62)	(3,5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23,120)	(\$ 568,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598	1,616,67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5,478	\$ 1,048,5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1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年及 110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4.3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黄海 悦

| 画美麗学 | 記憶に | 記念に | 記念

會計師 陳 薔 花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他の 子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0 東北東京東京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72 移伏秋声明(四日中、八人二四月		流動資產							
1150 高秋歌末一陽点八弾県(附江ロ・ハ・コルスニ)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804	8	\$	1,057,382	10
13-20					1,164,930	10		754,026	7
1210 株の飲食料・開発人(料性の及三) 1.46 1.96 1.9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二)				-		88,484	1
1220 本稿所得較高(附性四次三系)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449	-		12,418	-
19DX 存貨 (州は四及人)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二)			1,416	-		196	-
1470 現地東海原産 (附は十七点三三)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2	-		55	-
11XX 京島青産物性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非点的資産 ・ 1517 透過光光的合資品接合人價值的等之金融資産 (附柱四尺十) - 6,063 - 6,063 - 7 505 詳細程法先之投資 (附柱四・十二、十八及三三) 325,622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325,335 3 105,000 4 50,0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98,529	3		244,163	3
1517 現場本地外の福祉機会が無償機関を企業資産(附注四尺十)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7,329	36		3,728,864	36
1517 現場本地外の福祉機会が無償機関を企業資産(附注四尺十)									
1550 採用権益を大投資 (例は190 + 1-元及三二) 525,622 3 323,335 33,335 3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5 323,33									
1600					-			,	-
1756 使用確審後 (所は取出中回					,			,	
1760 投資所有差(附柱四十五及三三)						48			48
1780 未会体的著名(附近四尺十六)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70	-		10,356	
1840 通点所得税置差(附注中之一元及三三)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63,159	1		175,260	2
1990 具外的資産機計十七、上及及三三 1,096.896 10 885.283 9 7,280.721 64 6,501.067 6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08	-		4,254	-
15XX 非点的資産總計 2,280,721 64 6,501,067 64 1XXX 資産 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6,844	2		223,392	
NUMX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三)			1,096,896	10	_	885,283	9
代 場 負 依 及 様 点 流動負債 次 額別信款(附注十へ、二九及三三) \$ 939,962 8 \$ 598,972 6 2110 施利信款(附注十へ、二九及三三) 329,513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80,721	64		6,501,067	64
代 場 負 依 及 様 点 流動負債 次 額別信款(附注十へ、二九及三三) \$ 939,962 8 \$ 598,972 6 2110 施利信款(附注十へ、二九及三三) 329,513 3									
2010 2010	1XXX	資產總計		<u>\$</u>	11,308,050	100	<u>\$</u>	10,229,931	100
1900	代 碼	_ ^	益						
2110 展付総票条件(向は十へ、二九及三三) 329,513 3 243 1 1 1 1 1 1 1 1 1	2100			¢	020.062	0	¢	E00 073	6
2120 透過福益接公允價值兩量之金輪負債(附注四及七) 637 - 243 - 245 246 246 254				Φ	,		Ф	396,972	0
1216 理除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は四及三一)					,			242	-
117,745 1 294,232 3 3 3 3 3 5 5 6 6 6 7 7 7 7 7 7 7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150 應付来線						- 1		204.222	-
2170 唐付帳款 (附注十九)					,			294,232	3
対して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473 - 9,178 - 2320 - 年刊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218,604 2 412,623 4 425,929 - 6,428 -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911,121 26 2,650,475 26 2,124,0785 21 2,140,785 2					,				
2320 一年内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総計 2,911,121 26 2,650,475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長期借款(附註中) 17,140 - 14,695 - 2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62,967 42 4,457,967 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32 - - 3330 未企盈餘 1,87,411 2 46,317 - 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総計 2,911,121 26 2,650,475 26 240 長期借款(附註中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單備(附註四分 17,140 - 14,695 - 2570 逃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人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人五)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人二)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債 4,632 - - - 3310 法定盈餘公債 4,632 - - - 3320 特別股股稅債 4,63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 18,237,28 2 46,317 -								,	
21XX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注中へ、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注四) 17,140 - 14,695 - 2570 速延析符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人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人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証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3,705 - 2,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2XXX 負債總計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未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8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地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2		,	4
#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中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人 17,140 - 14,695 - 2570 遮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人力)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pp							_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20 持別盈餘公積 4,632 - - - 3330 未分配盈餘公積 187,411 2 46,317 - 330<	21 X X	流動貝頂總計			2,911,121	26	_	2,650,475	26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通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310 黃極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黃本公費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4,632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選延所得税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1,242 - 1,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87,949 3 287,949 3 3,705 - 3,70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_		1.242	_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第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td< td=""><td>2580</td><td>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td><td></td><td></td><td></td><td>_</td><td></td><td></td><td>_</td></td<>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_			_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4,632	2635	特別股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適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2645					_			_
辞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			24
辞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2XXX	自債 總計			5 157 285	46		5 100 384	50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400 集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				2,20,,200			3,100,001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325,024 12 800,321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2110				4.762.067	40		4.457.07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3200				1,325,024	12		800,32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2210				4.62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 .,,						46.045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_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31/1/	平 公 · · · · · · · · · · · · · · · · · · ·			0,130,070			J,147, 4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_	95		_	95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308,050</u> <u>100</u> <u>\$ 10,229,931</u> <u>100</u>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_54		5,129,54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08,050	100	\$	10,229,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 陳泰安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		110年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 三二及三八)	\$ 9,005,063	100	\$ 6,15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四)	8,328,524	92	5,745,928	93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11,264	7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損 (利)	2,425	-	(502)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50			<u> </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79,014	8	410,762	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815	3	200,1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18,714	_	16,44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657	5	355,446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24,542)		1,386	- _
6900	營業淨利	247,815	3	56,7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				110年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9	<u>б</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_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0,746)	(1)	(\$	81,7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u>)		1,956		-	(7,33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456		-		1,26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22,702		-		22,2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3,069		-		15,23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								
	四、十二及二八)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附註二四)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u>15,445</u>)	_	<u> </u>	(4,233)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1	,	10.450		
	合計	(<u>72,390</u>)	(_	<u>1</u>)	(10,453)		<u>-</u>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6,24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4,225	-	<u>-</u>		1,453		<u>-</u>
8200	1 在 庇 滋 利		100 (50		2		47 700		1
6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_	<u>2</u>		47,702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404		_	(342)		_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	,		
	險工具損益 (附								
	註二三)	(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			110年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_			_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159</u>)			42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65		(<u>511</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u>	191,515	2	<u>\$</u>	47,19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650	2	\$	46,3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 </u>	-		1,385	
8600		\$	189,650	2	\$	<u>47,702</u>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1,515	2	\$	45,75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1,435	
8700		\$	<u> 191,515</u>	2	\$	47,191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0.41		\$	0.10	
9810	稀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ID	
\langle 4	
鬯	
有	継
忿	蠹
股	鮗
衞	••
救	\prec
弁	表
奪	*
••	
長	
₩-	
茟	

			um²																	
· · · · · · · · · · · · · · · · · · ·			權 益 總 額 \$4,778,334	1	327,051	(23,029)	47,702	(511_)	47,191	5,129,547	1	•	808,250	21,442	11	1	189,650	1,865	191,515	\$ 6,150,765
單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 21,689	1	•	(23,029)	1,385	50	1,435	95	1	•	1	1	•	1	1			\$ 95
	ψ.		總 \$ 4,756,645	1	327,051	1	46,317	(561)	45,756	5,129,452	1	1	808,250	21,442	11	1	189,650	1,865	191,515	\$ 6,150,670
	及二點	ľ	遊險工具損益	•	ı	ı	ı			ı	ı	ı		•	•	1		(174_)	(174_)	(\$ 174)
	11	透過其他綜合 員益按公允價值 新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 173,892)	1	ı	ı	ı	(392)	(392)	(174,284)	1	ı		1	•	2,239		1,404	1,404	(\$ 170,641)
œ	附註析	普運機構 及表換算	2 換算差額(\$ 700)	1	ı	ı	ı	(169)	()	(698)	1	ı		1	•	1		635	635	(\$ 234)
2 日本 12 月 31 日 11	x相 ·		(待彌補虧損) (\$ 681,541)	681,541	1	•	46,317	1	46,317	46,317	(4,632)	(41,685)	1	1	•	(2,239)	189,650		189,650	\$ 187,411
	な	(累 積	特別盈餘公積	1	1	•	•	1	1		1	41,685		1	•	1	1			\$ 41,685
元 記 所 別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名 1111 る 1 3 6 6 7 6 7 7 7 7 8 7 8 7 8 7 8 8 7 8 7 8	**	題	法定盈餘公積 \$	1	ı	ı	ı				4,632	ı		1	•	1				\$ 4,632
	<u>ا</u>		資本公積 \$1,154,811	(681,541)	327,051	ı	ı			800,321	1	ı	503,250	21,442	11	1				\$ 1,325,024
	*	股本	金 第 4,457,967	1	ı	1	1			4,457,967	ı	1	305,000	1	•	1	1	1		\$ 4,762,967
	蜜	普通 通	股數 (仟股) 445,797	1	1	1	1	'	'	445,797	1	1	30,500	•	•	•	,			476,297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股發行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認列現金増資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附註二三及二七)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附註二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十及二三)	111 年度淨利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代 碼 A1 110	C11 資本	J3 特別	01 非控	D1 110	D3 110	D5 110	Z1 110	B1 提列	B3 提列	E1 現金	N1 認列)	01 柴馬	Q1 處分 徐	D1 111	D3 111	D5 111	Z1 11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	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6,2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22,7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80,746		81,71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6)	(1,2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4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6)		7,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105	(1,38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9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425)		50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0)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8,4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13,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5,0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26)
A31200	存 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062	(88,50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
A32150	應付帳款	(97,912)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1		162,11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u>4,5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774	•	566,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6		1,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99,813)	(\$	67,1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_	<u>283</u>)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172,794	_	500,909
D0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5 504		
D01000	产		7,504	,	20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208,000)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1 200 521)	(31,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300,521)	(927,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30	,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30,84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6,708)	(4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38	_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1,451,047)	(_	1,331,2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990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81,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	21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6,90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	-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6,137)
C04600	現金增資	`	808,250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 _		117,7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542		259,7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4,867)	(_	3,843)
DDDD	四人刀从此四人运让小勘.	,	010 570)	,	FF4 4F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9,578)	(574,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1,631,8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837,804	<u>\$</u>	1,057,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 丰管: 陳泰安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9,649,993
減: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保留盈餘	(2,239,000)
小計	187,410,99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741,099)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9,362,896)
可供分配盈餘	39,306,998
減:股東紅利 (每股 0.075 元)	(37,664,36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642,638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 萬東山

董事代表







附件七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	配合本公
	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	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	司股東會
	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	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得以視訊
	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會議方式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	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酌訂部分
	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	文字並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	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	訂第四、
	項召開地點之限制。股東欲以視訊方	式為之。	五、六項
	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向本公司登記。	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		
	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		
	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股東會視		
	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		
	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		
	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		
	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		
	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	配合本公
	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	到卡以代簽到 ,並憑計算股權。	司股東會
	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	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	得以視訊
	自出席。	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會議方式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		增訂第二
	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項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九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	配合本公
	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	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	司股東會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得以視訊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會議方式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	為止。	增訂第
	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二、三項
	<u>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錄音、錄影記錄</u>		
	保存。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		
	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		
	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	配合本公
	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	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	司股東會
	宣布開會;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	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已逾開	得以視訊
	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	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	會議方式
	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酌訂部分
	得超過一小時。	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文字並增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	過一小時。	訂第四、
	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	五、六、
	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	七、八、
	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	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	九項
	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	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山	
	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	立條第	
	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	
	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	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表決。	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		
	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		
	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		
	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		
	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		
	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		
	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		
	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		
	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		
	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		
	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		
	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		
	及選舉權數。		
	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		
	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		
	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		
	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217.72	四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	2011 2012	53.74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		
	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		
	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無須依第		
	四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		
	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	配合本公
	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司股東會
	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	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	得以視訊
	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	會議方式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	得制止其發言。	增訂第二
	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		、三項
	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		
	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		
	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		
	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		
	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次數、方式		
	及限制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	配合本公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司股東會
	數之同意通過之 <u>。</u> 表決時, <u>應由股東</u>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	得以視訊
	進行投票表決。	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	會議方式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	酌訂部分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就該次股	同。	文字並增
	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		訂第二、
	為棄權。		三、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五、六項
	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 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以書面		
	<u> 洪惟 </u>		
	<u> </u>		
	<u></u>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		
	<u> </u>		
	<u>八年八山师刊校之农次權為千。</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		
	<u> </u>		
	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		
	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		
	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		
	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		
	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		
	<u> </u>	I .	l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		
	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		
	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		
	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增訂議事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錄製作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	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	存之規定
	記錄。	報告,並做成記錄。	及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		
	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		
	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方式、主		
	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		
	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		
	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式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五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增列訂日
條	亦同。	正時亦同。	期
	本規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第一次修	本規則於104年5月25日第一	
	正。	次修正。	
	本規則於 108 年 3 月 29 日第二次修	本規則於108年3月29日第二	
	正。	次修正。	
	本規則於111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	本規則於111年6月9日第三次	
	本規則於112年5月24日第四次修正。	修正。	

附件八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廖國榮董事長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de a solo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國榮 董事長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里ず以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律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0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0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03.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0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09.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6.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 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 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柒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台幣伍仟萬元整,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如尚有餘額,應依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 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六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 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 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 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 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 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 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參與型, 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 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得被選舉為董事於股東會及關係 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 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 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 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 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 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 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 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 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 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 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 發行日數計算。
-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優 先認股權。
-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 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 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 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 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 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 ○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董事 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理。

-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的薪資報酬。
-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 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 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 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 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

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 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 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盈餘時,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 規定分派特別股股息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 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 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 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 事酬勞。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 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 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六 條 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 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親自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 受理。
- 第 八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業達法定數額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已逾開會時間仍未達法定數額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且無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依本條規定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不予討論或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包含董 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不服主 席依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所為之裁示或制止時,除準用本條規定外,主席並得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布續行 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104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

本規則於108年3月29日第二次修正。

本規則於111年6月9日第三次修正。

附錄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476,296,730股。
- 二、本公司已發行甲種特別股股份總數:25,894,736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70,126 股。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佔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800,327	0.59%
	代表人:廖國榮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45,328	0.01%
	代表人:廖偉然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61,542	0.33%
	代表人:徐正己	甲種特別股	0	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普通股	424,720	0.09%
	代表人:楊淑玲	甲種特別股	8,210,526	31.71%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0.00%
	代表人:劉文政	甲種特別股	17,684,210	68.29%
獨立董事	鄭憲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沈倩如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普通股	0	0.00%
		甲種特別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普通股	4,851,917	1.02%
	土胆里节行引	甲種特別股	25,894,736	100.00%